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1〕181号

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变更永福县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永乡振报〔2021〕20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将原计划安排用于百寿镇白果村塘渡通屯道路硬化工程资金 36.62 万元收回，变更用于发放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从百寿镇人民政府收回，重新下达至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1.永福县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变更使用方案

- 2.永福县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变更前项目）
- 3.永福县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变更后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1

永福县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使用方案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市本级	
	变更前合计		36.62	36.62	
1	基础设施项目	百寿镇人民政府	36.62	36.62	
	变更后合计		36.62	36.62	
1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36.62	36.62	

永福县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变更前项目）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是否属于其他类型（1.基础设施，2.产业项目，3.村集体经济，4.易地搬迁）							
					项目类型 (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农村环境整治 有交叉项目不 重复报，只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往 续建、往 年项目资金 缺口)	主管单 位	条 (座、 处)	公里 (米、 m²)	发展种植 (亩)	低产改造 (亩)	家禽养殖 (万只)	家畜养殖 (头/只)	水产养殖 (公斤)	其他	合计	该批中 街资金	该批自 街资金	市级 补助 资金	县级 资金	投入 项目的 帮扶 资金	投入 项目 小额 信贷 资金	含群 众自 筹、 投工 投地 等 资金	受益村 (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 户		其中：易地 搬迁对象		
																										面上 村		脱贫 村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变更前项目						1	0.56										16.45	1		53	220	28	95	0	0				
1	桂林市	永福县	百寿镇	白果村	1	百寿镇白果村塘渡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路基路面、水沟涵洞	新建	百寿镇人民政府	条	0.56											16.45	1		53	220	28	95			硬化5米宽，整合部门资金			

